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5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9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开会地点以及召开方式请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